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4日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证监许可〔2019〕1439号《关于核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50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